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明长城慕田峪段、
箭扣段保护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11月6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有 效 期 限： 2025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6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张彤
项 目 联 系 人：王瑜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16 号
电 话：010-66082894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徐宗武
项 目 联 系 人：汤羽扬、刘昭祎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电 话：010-6832239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明长城慕田峪段、箭扣段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文物局试点的要求，完成明长城慕田峪段、箭扣段保护规划共两处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的保护传承规划，规划期限 2024-2035 年，规划编制体例和内容突破一般保护规划的框架，加强长城保护与传承，注重长城利用与乡村振兴结合，明确实施路径与项目台账。规划范围约 748 公顷。

2. 技术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及北京市文物局公布的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以及长城保护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完成北京市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明长城慕田峪段、箭扣段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内容包括：保护规划说明、规划图纸、附件共三部分。

3.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调研、走访相关职能部门等，完成明长城慕田峪段、箭扣段保护规划共两处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的保护传承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合同签订，收到必要基础资料，达到现场工作条件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北京市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明长城慕田峪段、箭扣段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北京市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图文资料（电子版）；
- (2) 相关文物管理、文物四有档案、历史文献等、考古勘探资料；
- (3) 重点区域范围 1:2000 地形图（CAD 电子版）以及影像图（电子版）；
- (4) 涉及的乡镇和村庄的国土空间规划图文资料（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解决现场调研等相关问题。

3. 其他：

- (1) 及时向乙方反馈各次成果审查的正式书面意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为：148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前提、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需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经甲方验票合格后方可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70%；
- (2) 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 户 行 行 号：3131000001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帐 号：0109030580012010505209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如出版需经双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提供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基础资料和复核成果文件。如出版需经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和接触、了解本项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与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无关。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

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需采用书面公函的方式提出变更请求。

2. 一方不同意解除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工作成果形式应提交规划图文成果及电子数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政策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验收需经专家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5日完成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超过30日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昭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 沟通和反馈工作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发生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应有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乙方按照约定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签章)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